

### 农村村容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

考评内容	评分标准	满分
<p>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（10分）</p>	<p>1. 有专职的村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人员，有一名村干部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</p> <p>2. 制定和落实保洁以及垃圾清运制度，按市、区两级相关规定足量配备保洁人员，并明确保洁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作业要求，保洁人员着统一标志上岗。</p> <p>3. 建立和落实自评考核和日常巡查制度，每月自评考核一次以上，自评考核和日常巡查应有记录。</p> <p>4. 制定和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的村规民约，并在相关位置公布张贴，充分发挥老人督导队等群众性监督队伍的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卫生和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督导活动。</p>	<p>10分</p>
<p>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（40分）</p>	<p>1. 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空地、树穴、公共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、房前屋后等每天清扫。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较多视情况每处扣1-2分，垃圾成堆每处扣2-3分，发现由陈年垃圾堆积的卫生死角每处扣3-5分。</p> <p>2. 溪、湖、塘、池、渠等水体流通、清洁，水域坡岸无垃圾、杂物。水面有漂浮废弃物每处扣1分，坡岸有垃圾、杂物每处扣1-2分。</p> <p>3. 村民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投放垃圾。未按规定投放垃圾每处扣1分，焚烧垃圾每处扣5分。</p> <p>4.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、垃圾中转站(点)合理设置，定期冲洗和消杀，设施完好有效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设施破损、设施周围积留污物、有较多蚊蝇每处扣2分；生活垃圾未日产日清每处扣3-5分。清洁楼已建成超过一年未启用的，发现一座扣3分。</p>	<p>40分</p>
<p>村容和公共设施管理（30分）</p>	<p>1. 按要求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村容整洁，房前屋后、公共区域杂物、建材堆放整齐。发现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排污等影响市容观瞻的现象每</p>	<p>30分</p>

分)	处扣 1 分，情况严重每处视情扣 2-3 分。	
	2. 公厕管理责任明确，厕内设施完好有效，厕内及厕周责任范围干净，无臭味。设施损坏每处扣 1 分，散发臭味每座扣 1 分，厕内外脏乱每处扣 2 分，无人管理每座扣 3 分，公厕未启用每座扣 5 分。	
	3. 家禽、家畜圈养，圈养地点适宜；禽畜粪便和冲洗笼圈的污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放养家禽家畜每处扣 1 分，圈养地点不适宜每处扣 2 分，污水粪便乱排放每处扣 3 分。	
	4. 污水处理规范。管沟畅通，管沟、井盖完好，暗沟定期疏通；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良好，运转有效，周边整洁。管沟、井盖破损每处扣 1 分，管沟堵塞、污水漫流、沟井盖缺置、污水处理设施损坏每处扣 2 分，污水处理设施无正常运转每处扣 5 分。	
	5. 路面平整，无坑洼破损；路灯、护栏、护坡、挡土墙等公共设施，球场、健身路径、戏台等村民公共活动场所附属设施定期养护，保持完好；各种户外广告、报栏、宣传栏、牌匾、指示标志、警示标志完好、整洁。不合格每处扣 1-2 分。	
	6. 店家规范经营，门前整洁有序，店招、雨阳棚整齐、完好，不影响行人行车，不影响村容村貌。不合格每处扣 1-2 分。农村集贸市场内外整洁，摊贩入场经营。摊贩占道经营每处扣 1 分，市场环境脏乱每处扣 1-2 分。	
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(20 分)	<p>1. 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扣 2 分，未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的扣 2 分，未建立垃圾分类督导机制的扣 3 分。</p> <p>2. 村庄公共区域未配备垃圾分类桶扣 3 分，农户未配备干湿分类桶，仅配置一个干垃圾桶的发现一户扣 0.5 分（可几户共用一组），未配置的发现一户扣 1 分；未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车辆的扣 3 分。</p>	20 分

	3. 随机抽查公共区域、农户生活分类情况，公共区域、农户生活分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1 分，几乎未分类的一处扣 2-3 分。	
合计		100 分